

(上接 B17 版)

1.上海大屯能源的产品品种与中煤能源股份不尽相同。上海大屯能源主要生产生产和销售三分之一焦煤,其中约 1/3 作为炼焦配煤销售,其余 2/3 作为动力煤销售。中煤能源股份控股的其他煤炭生产企业的产品主要是气煤,全部作为动力煤销售。因此,在动力煤销售方面,上海大屯能源与中煤能源股份存在竞争关系。

2.上海大屯能源动力煤客户与中煤能源股份的动力煤销售地域不尽相同,客户基本不存在重叠。上海大屯能源动力煤主要销售给华东地区的长期客户,而中煤能源股份控股的其他煤炭生产企业的动力煤客户分散于华北、东北、华东、华南以及韩国、日本、台湾地区。

综上,上海大屯能源在产品品种和煤炭销售地域上区别于并独立于中煤能源股份,与中煤能源股份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现实的同业竞争关系。本次收购后对上海大屯能源的上述状态没有实质性影响,但对潜在的竞争关系,中煤能源股份承诺确保其独立性,做到不损害上海大屯能源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在报告期内 24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上海大屯能源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上海大屯能源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在报告期内 24 个月内,本公司与上海大屯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5 万元的交易。

三、在报告期内 24 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海大屯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安排。

四、在报告期内 24 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对上海大屯能源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到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 6 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本公司报告期内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6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前 6 个月未开设过证券账户,并无买卖上海大屯能源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6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提交报告前 6 个月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买卖上海大屯能源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九)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本公司应当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但本公司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对此,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改制重组的财务顾问,特就有关情况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资料的情况

在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范生效前,中煤集团公司已聘用多年的审计机构——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恒”)出具了 2005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备案,中天恒具有国有企业集团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资质,但尚不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中煤集团公司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难以在短时期内完成审计工作。中煤集团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458.89 亿元,净资产为 103.39 亿元,200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06.78 亿元,净利润为 30.85 亿元。截至 2005 年底,中煤集团公司纳入会计决算的子公司(分)公司共达 202 家,分布于全国 10 多个省、市、自治区,境外机构 6 家。按照以往经验,完成一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至少需耗时 2 个月以上,因此难以及时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2.收购人具备收购上海大屯能源的实力

中煤集团公司在收购前即为上海大屯能源的实际控制人,此次收购实际上是同一控制人内部的股权变动行为。此外,中煤集团公司无论在资金实力、资产规模、盈利水平方面都远远超过上海大屯能源的原直接股东——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大屯能源自身,完全有能力收购上海大屯能源。

3.收购人没有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意思

此次收购为中煤集团公司改制重组行为的一部分,此次改制重组是经国务院同意,并由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中煤集团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央企企业,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经严格核查,中煤集团公司没有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动力和意图。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2003 年、2004 年主要财务会计报表及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2005 年度审计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2005 年主要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金财 01 表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2005 年度 金额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金财 02 表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2005 年度 金额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 金财 03 表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2005 年度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2005 年度 金额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 金财 03 表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2005 年度 金额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 金财 03 表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2005 年度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2005 年度 金额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 金财 03 表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2005 年度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2005 年度 金额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 金财 03 表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2005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6 年第 9 号)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正式生效,根据《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对本基金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06 年 10 月 8 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至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将投资者所持有的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06 年 10 月 8 日的累计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直接结转至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结转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结转收益=Σ投资者当日结转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结转收益)

结转收益= (投资者当日结转收益/基金份额) × 当日基金份额 / 所有结转收益) × 当日基金份额 / 所有结转收益

投资者当日结转收益以截尾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截尾部分当日进行二次分配。

投资者累计结转收益结转至基金份额时,以截尾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截尾部分保留在投资者收益账户内。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6 年 10 月 9 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期:2006 年 10 月 9 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2006 年 9 月 29 日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6 年第 9 号)

鹏华货币市场 A 类、B 类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生效。根据《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本月份第一个工作日)对本基金自 2006 年 9 月 4 日起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至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自 2006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06 年 10 月 9 日期间内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至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 × 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6 年 10 月 9 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期:2006 年 10 月 9 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 年 10 月 11 日。

(注:2006 年 10 月 11 日为收益结转份额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0599 股票简称:S 花炮 编号:临 2006-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三)如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后 20 个工作日内,湖南省浏阳市财政局与广州攀达国际股权转让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未完成,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终止实施。如此次股权转让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司将发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四)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9 月 29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9 月 27 日、28 日、29 日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湖南国际影视会展酒店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伟平先生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624 人,代表股份 97,003,8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99%。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620 人,代表股份 14,325,532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36.18%,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4 人,代表股份 82,678,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62%;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5 人,代表股份 1,093,975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2.76%,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

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 615 人,代表股份 13,231,557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6 年第 9 号)

鹏华货币市场 A 类、B 类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生效。根据《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本月份第一个工作日)对本基金自 2006 年 9 月 4 日起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至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自 2006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06 年 10 月 9 日期间内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至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 × 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6 年 10 月 9 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期:2006 年 10 月 9 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 年 10 月 11 日。

(注:2006 年 10 月 11 日为收益结转份额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090 证券简称:ST 啤酒花 编号:临 2006-020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在乌鲁木齐市啤酒花公司会议室(新建大厦 10 楼)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9 名董事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开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乌神公司设备搬迁到内蒙古投资建厂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拟定的产业调整和发展计划,为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将乌鲁木齐市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神公司)的生产设备搬迁到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投资设立内蒙古乌兰察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拟设立的内蒙古乌兰察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其中:实物(机器设备)出资 3490.10 万元(新疆华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华评报字[2006]036 号资产评估报告),货币出资 1259.90 万元;新疆神内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乌鲁木齐市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主营胡萝卜素基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啤酒花公司出资 4500 万元,占乌神公司注册资本的 90%;新疆神内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乌神公司注册资本的 10%。乌神公司自 2004 年起停产至今,因乌神公司拖欠啤酒花公司债务相关事项,啤酒花公司与乌神公司签订以物抵债协议,乌神公司将现有的进口意大利贝尔达奇利罗干、粉、液灌汁全套生产线实物资产 3490.1 万元抵偿啤酒花公司债务。啤酒花公司将以此套生产线作为内蒙古乌兰察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实物(机器设备)出资。

此事项为公司重大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啤酒花公司受让啤酒花农业公司持有的阿拉山口公司股权的议案》;

全体到会董事一致同意啤酒花公司受让啤酒花农业公司持有的阿拉山口啤酒花有限公司股权。

阿拉山口啤酒花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啤酒花公司出资 2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新疆啤酒花农业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新疆啤酒花农业有限公司为啤酒花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0%的股份。

三、审议通过了《啤酒花公司受让新疆恒基公司持有的绿金公司 2%股权的议案》;

全体到会董事一致同意啤酒花公司以 10 万元的价格受让新疆恒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绿金公司 2%的股权。

新疆恒基啤酒花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啤酒花公司出资 29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新疆恒基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四、确定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30 时

●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钻石城 36 号新建大厦 10 楼本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提案:详见会议议案事项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时

2.会议地点: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钻石城 36 号新建大厦 10 楼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案事项

1.审议《关于将乌神公司设备搬迁到内蒙古投资建厂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见 2006 年 10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上的《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但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四)会议召集办法。

1.为便于大会的组织安排,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0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3:30,下午 15:30—19:00;

2.登记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钻石城 36 号新建大厦 10 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方式:(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证券交易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上海证券交易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半天,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991-3687305 传真:0991-3687302;

(3)联系人:舒群、唐伟梅

(4)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钻石城 36 号新建大厦 10 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830011

特此公告。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行使如下权利:

1.对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案中的第()项审议事项投票赞成;

2.对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案中的第()项审议事项投票反对;

3.对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案中的第()项审议事项投票弃权;

4.对 3 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上海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票: 受托人持有股票: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二〇〇六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S 明星电 编号:临 2006-34

四川明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接四川明珠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通知,由于本次股权拍卖竞得时间紧迫,其聘请的财务顾问对此次权益变动的核查意见正在准备当中,无法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在三天内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积极配合财务顾问做好核查工作,并在 2006 年 10 月 24 日前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为此,四川明珠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S 四维 编号:2006-031

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获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重庆控股(集团)公司,已于 2006 年 09 月 29 日接到重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国资[2006]175 号)。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91 股票简称:SST 秋林 编号:临 2006-018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在承诺期内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马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仍被冻结,公司在 9 月底之前无法进入股改程序。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奔马集团就未能履行承诺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奔马集团目前正全力推进其股权解冻工作,公司将在其股权解冻后尽早进入股改程序。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S 明星电 编号:临 2006-34

四川明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接四川明珠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通知,由于本次股权拍卖竞得时间紧迫,其聘请的财务顾问对此次权益变动的核查意见正在准备当中,无法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在三天内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积极配合财务顾问做好核查工作,并在 2006 年 10 月 24 日前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为此,四川明珠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S 四维 编号:2006-031

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获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重庆控股(集团)公司,已于 2006 年 09 月 29 日接到重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国资[2006]175 号)。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91 股票简称:SST 秋林 编号:临 2006-018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在承诺期内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